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 年 3 月 30 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物理學系 <u>暨天文研究所</u> 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 <u>要點</u>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物理學系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 <u>辦法</u>	辦法名稱增加「暨天文研究所」以符合目前招生配合情形，法規名稱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指定繳交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u>申請人應先確認博士論文指導教授</u>）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u>助理教授以上</u>推薦函<u>至少二封（其中一封應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u> (四) 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五)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四、指定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教授推薦函二封<u>以上</u> 4. 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1. 增加條件以確認申請本系所逕博者已找到博班指導教授。 2.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改推薦函撰寫人條件，並增加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要求，以符合本系審查評閱重點。 3. 條文格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改為點、項、款、目。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

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要點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 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報名條件：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 四、 指定繳交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申請人應先確認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至少二封(其中一封應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
 - (四)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如專題報告等)
- 五、 有意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自行備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